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46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经审查，2016年7月6日，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本府均于同日收悉。2016年7月8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作出穗食药监行复〔2016〕151号《提交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2016年7月15日